

语言服务卡

英语不好的人有权免费获得用其语言提供的口译帮助。此卡可帮助服务提供者在致电口译员提供帮助之前识别个人的语言。《民权法案》第六篇规定了这项权利。

此卡可用于：



急诊和非急诊服务



社会服务机构



公立学校和大学



医生就诊、
医院和药房服务



法院
(市、县、州和联邦法院)



公共援助计划



公共交通



公共服务
(水、垃圾、电)

说明

剪下下面的卡片或用手机拍照。一直随身携带卡片。使用卡片来寻求语言帮助。接受服务并不需要此卡。

I speak Chinese.

Please contact an interpreter so we can communicate.
People who do not speak English well have a right under 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to free interpretation help in their language.

我讲中文。

请联系口译员，方便我们进行交流。根据《民权法案》第六篇，英语不好的人有权获得用其语言提供的免费口译帮助。